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三五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姜金

## 热点聚焦

### 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

# 崂山法院：踔厉奋发 争创一流

## 执行攻坚

### 莱西法院 “雷霆出击”速执行

崂山区法院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为“争创一流法院”的重要抓手，以强烈的使命担当、饱满的工作热情，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进步。去年以来，崂山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886件，审执结案件22122件，分别增长12%和44%。

#### 严厉打击犯罪，守护平安崂山

2022年9月10日，一则“三小伙因捡拾海鸥蛋获刑”的新闻引发网友热议。据悉，三名男子因非法捡拾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黑尾鸥的蛋，被崂山区法院追究刑事责任，并判处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本院认为，被告人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判决如下：被告人李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受到公众关注的三标山失火一案经崂山区法院依法审理最终宣判，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崂山区法院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零容忍”，严厉打击危害各类环境资源犯罪，为守护“绿水青山”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去年以来，崂山区法院审结刑事案件636件，共判处罪犯79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2件5人，扣划“黑财”1200余万元，查封房产10套、土地1宗，发出司法建议3件，致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25件61人，有效打击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行为，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加强民生保障，捍卫人民权益

56岁的王阿姨购买了“大病险”，保险公司却因王阿姨做手术“未开颅”拒绝赔偿，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中限制只有“开颅手术”才能获得理赔，此为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且只有手术开颅才获理赔明显不符合投保人购买保险的目的，因此判决保险公司全额支付王阿姨保险赔偿金。

像这样关乎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的案例还有很多。崂山区法院在微信群展开调解，帮助外地农民工无需东奔西跑就讨得欠薪；依法认定对配偶经常性谩骂、训斥也构成家庭暴力；外卖骑手撞人，各方平台公司却拒绝担责，法官调解一次性赔付受害人家属；以司法裁判，对在楼道乱堆乱放杂物、高空抛物、小区不文明养犬等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崂山区法院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结涉及婚姻家庭、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民生领域案件1100余件，办好、宣传好人民身边的“小案件”，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 支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现在开庭！”哨！法槌落下的响声环绕庭审现场。这是一场与众不同的庭审，旁听席上整齐列坐的不是当事人家属，而是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在一起由房屋拆迁引起的“民告官”纠纷中，崂山区法院邀请行政机旁听，旨在帮助行政机关规范征收、拆迁、拆违等领域行政行为，有力促进依法行政。

2022年以来，崂山区法院共办结各类行政案件30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

100%，并且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加强诉讼与行政复议、审前和解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和解撤诉率达到14%。此外，崂山区法院还通过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的方式，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和加强执业律师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让群众更有获得感。

#### 严惩失信行为，建设诚信社会

2022年5月14日，一名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出现在青岛北站，企图乘坐高铁，青岛铁路公安经大数据分析，发现并确认其扰乱正常乘车秩序和违反法院限高令的行为，案情通报崂山区法院后，法院对其予以严肃批评教育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为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崂山区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威慑机制建设，决定限制高消费8742人次，促进23%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主动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改革，执行结案6833件，同比上升33%，执行到位32.7亿元；不断健全“法拍贷”“互联网+司辅”网络拍卖机制，网拍成交60件2.03亿元，交付不动产1.17万平方米；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执行和解427件……执行行动硕果累累。

#### 优化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为努力实现“踔厉奋发，勇当排头，奋力推动崂山区各项事业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使法院工作更好地服务崂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崂山区法院围绕重点工作持续发力——

发挥“金智谷”金融与互联网法庭的示范窗口作用，推动出台《支持金融区高质量发展意见》，不断健全金融纠纷防控预警和多元解纷机制。依托“金融E审”智能化审判平台审结金融

案件7000余件，28天成功调结总额的6.9亿元的金融借款纠纷，入选省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案例。

服务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建立涉企重点案件顶格推进、速调快审机制，办结涉重点产业链纠纷170余件，某生物材料公司工程款纠纷调解入选青岛法院典型案例，为促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加速推进涉株洲路打通工程系列案件，开展涉拆迁领域法律咨询服务进社区服务，保障以张村河片区为代表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协调17家调解组织诉前化解纠纷6076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托区“一核八翼”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工作向源头预防延伸，在田间地头调解纠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便捷高效的“家门口”式服务。

民之所需，行之所至。日前，崂山区法院召开2023年度全院工作会议，谋划部署全年工作，强调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给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上展现新作为，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司法为民、服务发展的实际行动。崂山区法院将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以永远在路上的奋斗精神，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把司法为民的宗旨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谱写新时代人民司法的崭新篇章。

## 以案说法

### 投保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黄岛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黄岛区法院民三庭近日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给“投保者”带来警示。

【基本案情】2020年8月13日，原告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网络渠道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中载明：“……近2年内是否接受过以下检查或检验且结果异常：血常规、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肝功能、肾功能、甲状腺功能……您近2年内是否曾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或正在申请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不含本次），且累计保额超过80万元？”原告杨某在被保险人一栏对上述询问均勾选“否”。

2021年4月9日，原告杨某因甲状腺恶性肿瘤到青岛某医院住院治疗并手术。2021年4月30日，原告杨某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了相关书面材料，但被告拒绝赔付。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履行理赔义务。

另查明，2019年6月6日，原告杨某到青岛某健康科技管理公司门诊部进行入职体检，其既往病史为高血压史。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2020年一年内在除被告外的另外四家保险公司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同时，原告杨某曾是某大健康医疗机构的外勤人员，并从事保险销售工作。

【法院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黄岛区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李丽谈到，本案中，原告杨某在投保涉案保险时，隐瞒了其患高血压、甲状腺结节及在其他多家保险公司多次重复投保的事实。同时，原告杨某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于五家保险公司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投保时却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背了保险最大诚信原则，影响了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因此，某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涉案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 市检察院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近日，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毛永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市人大代表，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山东和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海波在市两会期间提出的《关于依法保障刑事诉讼代理人阅卷权，促进司法公正的建议》，开展当面答复。市检察院听证员、市律协刑委会主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所于华忠律师，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杨建伟等参加座谈。

与会就社会关注的新兴检察领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效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促进检察工作等方面展开充分交流，进一步凝聚了共识。

## 法苑人物

### “三美法庭”解民忧

#### ——记市北法院海琴“巾帼法庭”

坐落于市北区项城路3号的海琴法庭作为市北区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现有审判团队4个，共计13人，成员均系女性，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巾帼法庭”。多年来，海琴法庭始终秉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高效办案，体解民忧，成为以“海润市北 琴生和谐”为审判品牌的全市一流流婚家特色审判法庭。近日，该法庭被评为“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海琴法庭家事纠纷调解室还被授予青岛市妇女维权联动服务点，是全市法院系统唯一一个。

海琴法庭可以用“三美”来形容。一是景美。海琴法庭被人们称为“网红法庭”，因为该法庭坐落于某居民区一隅，每逢春天，法庭门口繁樱盛开，景色秀丽，无形中成为“网红打卡地”。而作为“网红法庭”，其“红”不仅仅体现在环境优美，更体现在法庭队伍建设上——海琴法庭自成立以来，因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一等奖”“集体二等奖”，被市中院授予“集体三等奖”、评为“廉洁勤政先进庭室”和“优秀法庭”等。二是人美。海琴法庭的四位女法官可谓巾帼不让须眉，工作上恪尽职守，曾被授予多项荣誉。

“齐鲁最美法官”赵洁是青岛市法院系统两名市人大代表之一，在近20年的家事审判工作中成绩卓著；2012年4月成立省内首家以法官个人名字命名的工作室——“赵洁法

官调解工作室”，同时荣获全省法院二等奖、全省法院优秀法官、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齐鲁最美法官等荣誉。她始终坚守初心，默默耕耘，2022年办理了600多件离婚案件，其中95%的案件以调解、撤诉的方式结案，在一次次纷繁琐碎的纠纷中耐心细致地调解，实现着她的人生追求。

王卫青法官有着近30年的家事审判经验，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法官”、“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首届青岛市“十佳女法官”等，荣立市法院系统“个人三等功”。招娜法官曾获得青岛市法院系统“调解能手”“山东省人民法庭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市法院系统“个人三等功”。

李晓玮法官多年来一直奋战在审判一线，办案数量、质量均名列前茅，曾荣获市妇联“最美维权人”称号。

三是心美。基于办理家事案件的独特性，海琴法庭特别注重家事纠纷中的妇女权益维护问题，着重加强全方位多角度温情的调解力度。在一起因婆媳关系导致的离婚案中，一对“80后”夫妻吵得不可开交，“你俩能吵成这样，说明彼此之间还很有激情嘛。”赵洁调侃道。她利落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双面胶，把两张纸粘在一起，对男方说：“你在家应当像这块双面胶，把两个人都粘牢了才行，看来你这个‘夹心层’当得不称职啊！不是双面胶，只是块透明胶带啊！”法庭上笑成一片，男

方在笑声中羞红了脸，笑着说：“法官，你真逗！我以后一定做好她们之间的‘双面胶’。”赵洁又趁机对女方进行劝导，女方表示愿意重新开始。

在一起抚恤金分割纠纷中，老母亲和众子女各有所愿但又羞于启齿，王卫青法官敏锐地察觉到丧偶老太“面面相觑”的想法，在裁判文书中将抚恤金依法分割，既实现了老太的真心意愿，又维护了家庭成员的各自颜面和家庭稳定。

在另一起继承纠纷中，被继承人无子女无父母，其兄弟姐妹起诉分割其遗产，招娜法官经过详实地调查了解，追加在其生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侄媳作为继承人，依法适当分予部分遗产，弘扬了互敬互爱、互帮互助的家庭美德。

除此之外，海琴法庭进一步依托妇联调解组织，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妇女维权、陪审等机制建设，与市北区妇联、市北区司法局共同挂牌成立了驻法庭的“家事纠纷调解室”，家事纠纷调解和解率达82.6%。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朱强 范天梦 张淦 白树文 刘阳阳 谭美娜 任晓宁

#### 拖欠工资，“老赖”酒局上被带走

“放下酒杯，跟我们到法院执行局走一趟吧！”3月6日中午，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刘某正在餐厅与朋友们“推杯换盏”，被闻讯赶来的执行干警拘传。

申请人周某某系被执行人刘某雇佣的农民工，2020年被刘某拖欠工资2万余元，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向莱西市法院起诉。经诉前调解结案后，刘某仅向周某某支付了5000元工资，其余未履行，于是周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刘某名下仅有零星的银行存款，遂查封其名下两部车辆，但人和车辆均下落不明，刘某对法院干警的电话也拒不接听。

3月6日，执行干警接到申请人周某某的电话，称被执行人刘某正在餐厅请客吃饭，执行干警核实线索后迅速出警。刘某看到带着执法记录仪的干警，一时间愣住了，他完全没有想到会在这样的时间和场合被法院找到。随后，刘某被依法拘传，其驾驶的车辆也被扣押。

刘某联系家人筹集案款，当场履行了1万元，剩余案款承诺一周内付清。执法干警表示，刘某若不及时付清剩余欠薪，法院将对查封的车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 案件直击

### 熟人作案偷走金项链 一时贪念换来六个月徒刑

本是好意留老同学到家中暂住，未曾想对方一时贪念，盗窃主人财物，受到法律制裁。平度市检察院近日办理这样一起盗窃案。

小莉和小美本是初中同学，毕业多年仍是非常好的朋友。2022年4月，小莉从外地来平度找小美玩，小美很慷慨地让老同学到自己家中暂住。某天，二人一同在外逛街美发，小莉提出借用小美车辆外出办点事情，正在美发无法抽身的小美没有多想，随即将车钥匙给了老同学小莉。小莉开车时发现，小美家中入户门钥匙也在其中，她突然想起了小美放在首饰盒中的金项链，囿于自己近期手头紧张，顿生贪念，遂驾驶车辆来到小美家中，盗窃了该项链并藏于自己的化妆包中，再装作若无其事地去办事。当二人回到家中，小美发现自己的金项链不翼而飞，随即报警。当办案民警来到时，小莉及时坦白了自己的盗窃行为，并归还了项链。经鉴定，被盗金项链价值人民币1.3万余元。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同学关系，平度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始终秉承“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将“矛盾化解、关系修复”作为办案重点，多次耐心细致地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小莉取得了小美的谅解。

检察官就此案向市民说“法”：盗窃，是指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小莉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最终，被告人小莉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